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5、2022-097。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900。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情况

- 1、首次授予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 2、行权数量：1,047,172 份
- 3、行权人数：276 人
- 4、行权价格：22.95 元/份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

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起始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行权终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受 期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期 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 权数量占股票 期权总数比例 （%）	占授予时总 股本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 票期权占当前 总股本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279,405	55,881	0.8041	0.0374	0.0262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40,287	48,057	0.6915	0.0321	0.0225
3	姚芳	董事	224,892	44,978	0.6472	0.0301	0.0211
4	核心骨干（合计 273 人）		4,491,368	898,256	12.9257	0.6005	0.4210
合计			5,235,952	1,047,172	15.0686	0.7000	0.4908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